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
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簡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簡章

壹、申請資格

本系 11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入學新生。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學生(簡稱師資生)：至多 3 名。

參、報名需知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將報名資料以電郵方式寄至hl0312@tea.ntue.edu.tw吳惠綸助教，主旨請註明：「114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_王○○(姓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須繳交資料

- (一) 申請表(使用簡章附件一格式)，包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單(包含博士班、碩士班以及大學部就讀期間成績單，若是113學年應屆畢業生得採計至113學年第一學期成績)。
- (三) 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注意事項

- (一)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畢業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若取得學程資格者，則追究、註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 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報名，亦不接受立切結書方式補繳資料。
- (三) 如逾本甄選申請截止時間後方遞補報到成為本系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者，得放寬報名截止時間至6月26日(星期四)止。
- (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甄選方式

- 一、本系就申請者檢附資料進行審核，資料表件齊全者始得參加面試。
- 二、初審通過名單、複審面試順序公告：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體育系網站。
- 三、複審報到及面試時間：
 - (一)報到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9：15。
 - (二)報到地點：體育館2樓藝文走廊，請在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除非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並請攜帶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以供報到時查驗。
 - (三)面試時間：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30開始。
 - (四)面試地點：體育館202教室。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總成績之計算以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60 %）及面試（占總成績 40 %），2 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書面資料成績。
- 五、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

陸、放榜時間、正（備）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

一、放榜時間：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公告於體育系網站。

二、正取生報到期間：

- （一）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點前至系辦公室（體育館 201）辦理報到，報到程序依錄取公告為主。
- （二）若未完成註冊程序，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得由本系依備取生遞補順序通知報到。
- （三）若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並得由本系依備取生遞補順序通知報到。
- （四）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次錄取資格。
 - 1.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 2.教育學程學生報到資料表。
 - 3.若經審核准予特別加分者，須補驗報名時之各項競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三、備取生報到期間：

本系通知後於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 點前至系辦公室（體育館 201）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同上正取生說明），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次錄取資格。

四、修課說明會：

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說明會依本校師培處公告時間舉行，攸關同學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生涯發展等相關權益，請務必參加。如因故無法參加說明會者，需於說明會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師培處補參與完成修課說明會。

柒、選課規定

- 一、選課、修課、檢定、實習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三、經通知之備取遞補生應依照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間辦理

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捌、修業規定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6 學分。
- 二、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甄選錄取者，應依本校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要求之課程修習。
- 四、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甄選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博士生除外)，得向本中心申請放棄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認為其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取得我國教師證書，惟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玖、簡章下載

本簡章內容、申請表及自傳格式等表件，請於下列網站下載並填寫報名所須相關資料。下載網站路徑：體育學系「招生考試」處(<https://pe.ntue.edu.tw/>)

註：本簡章若有修正，以體育學系最新公告為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 別	☐ 男 ☐ 女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修讀 教育學程類別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前一教育階段 學業成績總平 均成績	總平均_____分	班級排名百 分 比	_____ %
請黏貼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	
須繳交資料檢核 (請申請者自行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			
☐ 1.填妥資料 <u>並簽名</u> 之申請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申請表。 ☐ 3.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單。 ☐ 4.自傳及讀書計畫。			
申請人簽章：_____ (已逐項檢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
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
自 傳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註一：內容得包含：1. 家庭背景。2. 學習履歷(包含運動參與經驗)。3. 求學中印象最深刻的老師(說明主要原因)。
4. 未來規劃。

註二：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2 號、固定行高 20pt，最多 4 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學系
碩士班師資培育學生甄選
讀書計畫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註一：內容包含：1.簡述優質體育老師應具備的素養。2.未來讀書計畫。

註二、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12號、固定行高20pt，最多4頁。